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WGQCJF20210023 |
| 项目名称 | ： | 数字化平台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数字化平台项目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数字化平台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5](#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8](#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2](#_Toc491780525)9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4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53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数字化平台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数字化平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QCJF20210023

四、项目名称：数字化平台项目

五、采购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六、预算金额：人民币450万元

七、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数字化平台项目 | 1 | 套 | 450 | 采购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的数字化平台软件系统1套（含相关云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等），要求合同签订后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2、依据相关文件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址：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并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缴纳报名费后将缴费截图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517411407@qq.com）：

单 位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二、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十四、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如投标人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上级单位统一支付的，须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缴纳报价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565

十五、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4、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6、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黎明路机械大厦804室，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13777786193。

8、**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遵守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且两者必须均显示绿码。如投标人代表的健康码或行程卡无法正常展示的，视同非绿码。**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及中高风险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代表。**

**3）投标人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10楼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7-880855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温州市黎明西路机械大厦804室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15305718087 邮箱：517411407@qq.com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年9月30日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数字化平台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数字化平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1年10月9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机械大厦804室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174114073@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10571808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数字化平台项目 |
|  | 采购编号 | WGQCJF20210023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10楼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7-8808551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路机械大厦804室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15305718087，邮箱：517411407@qq.com |
|  | 采购内容 | 数字化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50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8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大于438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后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规定。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 答疑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7时00分前（以公告为准）  澄清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17411407@qq.com](mailto:质疑文件加盖公章后以照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17411407@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分别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包括投标报价等内容。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产生。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须按规定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517411407@qq.com。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平台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答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如投标人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5）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4.1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相关资质、资信、荣誉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5 | 免费维护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 | 附件五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 7 |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8 | 1. 供应商投标时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基于真实软件系统演示的视频录像，该视频录像要求用U盘储存，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公司； 2. 视频播放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方案保持一致，演示时间控制在25分钟内，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行，未提交演示视频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演示评分得0分，仅PPT与图片演示不得分。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投标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二 |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11.3 需递交的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原件明细如下：**

**1）与评分有关的业绩合同原件。**

**备注：**

**（1）要求提供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原件按规定递送后，不能再对其进行补充或删减。**

**（3）以上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原件须装入密封袋中进行密封，外封面上按顺序编制目录列明材料清单、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等信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再评分。**

**与评分有关的业绩合同原件如不按要求提交的，评标时相关评分项不得分，11.3条中规定的原件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1.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含前期进场调研、系统分析、设计和开发费用（（包括项目集成范围中所包含的原集团系统的数据接入、相关接口开发及集成等费用），系统整合费用、相关数据标准编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实施服务费用，系统培训费用、免费维护期内云资源服务费、云安全服务费及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售后服务费、信息安全等保评测费及相关费用、项目专家评审费用、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须含本项目监理费用，采购人已先期委托数字化平台项目监理，具体费用为人民币4.88万元，该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根据合同相关规定支付，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监理费用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12.2 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2.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6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

**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因此请投标人注意及时联系政采云询问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七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分别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条款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大于438万元）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要求、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数字化平台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服务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服务工作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3）→4））。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本次采购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则本采购项目做废标处理。**
  7.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 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重新采购**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 签订合同
3.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担保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 **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标项为单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例如：服务项目采购的中标金额为395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 = 1.5（万元）

（395-100）（万元）×0.80% = 2.36（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36 = 3.86（万元）

1.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1）合同主要条款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化平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月

目 录

[1、定义](#_Toc470191667)

[2、完成期限、地点、货运单据要求](#_Toc470191668)

[3、使用授权](#_Toc470191669)

[4、开发服务](#_Toc470191670)

[5、免费维护期及维护服务要求](#_Toc470191671)

[6、培训要求](#_Toc470191674)

[7、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_Toc470191675)

[8、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和标准](#_Toc470191676)

[9、第三方法律纠纷](#_Toc470191677)

[10、包装要求](#_Toc470191678)

[11、技术资料](#_Toc470191679)

[12、税费](#_Toc470191681)

[13、责任与权力](#_Toc470191682)

[14、合同变更、修改](#_Toc470191683)

[15、合同义务的转让](#_Toc470191684)

[16、违约责任](#_Toc470191685)

[17、不可抗力](#_Toc470191686)

[18、争议的解决](#_Toc470191687)

[19、适用法律](#_Toc470191688)

[20、语言和计量单位](#_Toc470191689)

[21、通知](#_Toc470191690)

[22、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_Toc470191691)

[23、知识产权](#_Toc470191692)

[24、合同的生效及其它](#_Toc470191693)

[25、项目成果的提交、验收和鉴定](#_Toc470191694)

[28、安全保密](#_Toc470191695)

[27、法定地址](#_Toc470191696)

[附件一：详细价格表](#_Toc470191697)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详见另册）](#_Toc470191698)

# 1、定义

* 1. “甲方”系指：
  2. “乙方”系指：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招评标及谈判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及所有的附件、附录等其它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5.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文件）
   1. “合同价款”系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 “货物”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程序及合法授权，配套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培训、软件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技术资料、文档、手册等。
   3.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书》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集成、调试和测试、培训、免费维护期、云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在不特别区分的情况下，“货物”含义包含了“服务”一词定义的内容。
   5. “现场”系指软件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
   6. “项目验收”：软件全部功能模块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集成调试投入运行，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的验收为项目验收。
   7. “**免费维护期**”：▲**签署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至少36个月为技术开发产品的免费维护期，乙方投标时有更高承诺标准的，按该承诺执行。**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完成期限、地点、验收要求

2.1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含详细进度计划），经甲方评审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签订后十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最终须全部完成系统设计、开发、系统安装部署、功能调试完善、项目集成范围内集团数据接入、相关数据标准编制、与相关系统集成等工作，完成相关人员的主要培训工作，提供软件正式授权证书，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云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投入至少六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正式验收，乙方须按照正式验收的要求提供本合同甲方要求建设的内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过程管理资料和开发的源代码等供甲方验收，每次验收产生正式的书面报告作为合同款支付的条件。验收评审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验收

2.3.1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2.3.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顺延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2.3.3验收内容：功能测试、可使用性测试、可维护性测试、稳定性测试、接口测试、安全性测试、文档验收。

2.3.4项目验收总体分为如下阶段：

1）系统初步验收（具备试运行条件）：系统达到合同（或需求说明书）中规定的系统功能和技术要求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所进行的验收。此验收完成后，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开始系统的试运行。

2）系统终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纠正和清除系统出现的漏洞和缺陷，如试运行期间出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重大故障，导致试运行无法进行，则自乙方排除故障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遗留问题后所进行的验收。此验收完成后，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 3、使用授权

3.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拥有合法的使用授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使用授权的证明文件。

3.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安装服务

开发服务

4.1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集成开发和调试服务，不得延误。在所有软件系统尚未正常运行前，必须随时按甲方的要求在8小时内前往开发地点解决甲方提出的所有与开发有关的问题。

4.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安装和调试工作。

# 5、免费维护期及维护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

1. 系统上线完成后进行至少六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进行项目验收，具体操作依据本合同第25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双方签署项目验收证书。双方签署项目验收证书后进入产品的免费维护期，项目免费维护期时限见合同1.10条规定。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云资源服务和云安全服务问题或不足进行完善，并随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须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 **当本合同所开发系统出现不正常情况时，乙方需及时采取措施或提供服务，协助甲方使系统恢复正常，不得推诿。**

**5.2 售后服务**

5.2.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其以及其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与专业经验、符合投标承诺，否则，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缺乏相关资质与专业经验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2.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提供全天候（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5.2.3疫情期间服务人员保障：

5.2.3.1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及中高风险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人员不得作为服务人员。

5.2.3.2服务人员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安装调试现场前必须按实时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

5.2.3.3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服务开始进场时间，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确保届时确定的服务人员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及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在随后的工期及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在进入甲方现场时符合这些浙江省温州市及甲方疫情防控要求。任何因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而影响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的，均视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损害情况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2.4乙方在系统整体终验后从正式投运之日起向甲方提供不少于投标承诺期限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1）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数据移植、技术咨询以及甲方因发展需要开展信息化建设如需调用本合同范围内系统接口、数据、协议、服务等，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提供并配合其他单位实施，乙方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2）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部分服务不正常：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免费维护期内，对于故障处理未能在上述要求时间内恢复，将视作违约。如果乙方的设计、安装或服务出现缺陷漏项或考虑不周，乙方应自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修复、更换或补救。如果服务没有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免费维保期内的合同余款中扣除部分款项作为处罚。

3）乙方承诺，同一版本系统软件在寿命期内随软件生产商同步更新、升级、并提供免费更新、升级。

4）乙方在系统整体终验后投标承诺的期限内提供的上述维护、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期内，至少配备1名参加过本系统建设的技术人员，在办公时间内常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至少1年，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适应新业务的开展。

5.2.5售后服务违约处理：未能及时妥善解决问题的，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质保金的5%、10%、20%作为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培训要求

6.1 乙方应提供体系完整、层次丰富的培训，包括基础培训、甲方及所属单位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培训。

6.2 具体培训方案： 。乙方如需要对确定的培训地点、内容等项目进行变更，应提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并由乙方承担变更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 7、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价格总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详细价格表见附件一。
2. 本合同付款由甲方分【 】期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3. 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合同价格由软件产品费用、实施费用、开发费用、云资源服务费用和云安全费用组成（含项目相关专家评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每次支付乙方须提交甲方的付款金额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1合同签订、完成需求调研及甲方确认、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即大写人民币： （**￥** ）。

7.3.2完成系统建设和定制开发，系统上线并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 （**￥** ）。

7.3.3 系统试运行满六个月且经甲方正式整体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大写人民币： （**￥** ）。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3.4 剩余合同总价的1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诺的免费维护期满后，所有系统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处理好，且经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7.3.5**本项目监理费用为人民币4.88万元，该费用由乙方支付。**

# 8、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和标准

8.1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软件系统，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性能良好。

8.2乙方应通过合法的渠道采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不得采购通过走私等非法渠道而入境销售的货物，即便该货物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在乙方采购上述货物后，应及时将采购凭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该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并标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

# 9、第三方法律纠纷

9.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系统、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甲方的实际损失，与甲方 无关，甲方 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 10、包装要求

10.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11、技术资料

11.1 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内容相同的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中文技术资料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另一份可以是影印件或其它形式的副本）及两份电子文挡，包括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数据字典、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技术资料。

11.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重新提供。

# 12、税费

12.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务法规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支付。

12.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务法规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12.3 发生在中国大陆地区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 13、责任与权力

13.1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3.1.1甲方的责任**

（1）甲方需密切配合乙方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并书面确认需求调研结果。

（2）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在乙方实施期间，甲方需免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并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的开发、实施及集成活动，在乙方合理的要求范围内，尽量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甲方应妥善保管软件系统及服务接口安全，不得将接口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许可使用或赠与、转让、出借、租赁或用于其他目的。

（4）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人员出入任何实施及开发工作场地。

（5）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13.1.2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了解系统采用的各种技术特性。

（2）甲方有权对系统中的技术问题提出质疑，并组织有关研讨会，寻求解决办法，要求乙方解决。甲方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3）甲方对乙方项目组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技能有不满意的时候，有向乙方主管和管理高层投诉的权利,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小组成员的要求，乙方应在一周内作出回应并进行人员的重新调整。情节严重时（出现包括不仅限于随意更换项目主要技术开发人员，拖延项目工期、影响工作质量等情况），有权进行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措施。

**13.2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3.2.1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建立合理健全的管理规范与制度，对项目实施小组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提供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办公设备、办公软件及开发软件，因乙方人员使用办公软件、开发软件进行项目建设而引起的专利、版权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甲方的需求调研结果、需求要点说明书、系统体系架构、涉及到的客户资料等以及其它甲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如果乙方人员（包括离职后）违反规定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乙方对外宣传中涉及双方合作关系或甲方信息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云服务器的基础运行环境（硬件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安全保障），并确保各种配套环境（网络）的稳定、可靠。

（5）乙方内部发生变化，如果与本系统实施、开发及集成有关或使系统运维受到影响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认新的配合流程。

（6）乙方应对系统中有可能发生故障的情况尽早作出提示，无论引起的责任是否在乙方，乙方均应配合甲方共同解决问题。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项目风险，避免因沟通不畅等原因引起项目执行问题，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对项目执行状况、问题、风险进行汇报

（7）乙方应指导甲方业务操作人员最大限度地使用好系统。乙方在重大系统调整或关键应用实施完成后，需要免费对甲方进行使用和维护的培训。

（8）乙方应提供系统的详细材料，包括接口规范、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等，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第三方开发商，免费完成系统接口开发工作。如因第三方开发的系统及硬件不能提供或不具备满足乙方要求的接口或执行机构，乙方不承担责任。

（9）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开发人员。

13.2.2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实施、开发及集成的进展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保证人员资历水平不降低、服务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调整乙方的项目小组人员。如果因项目小组人员更替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2）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工作。

# 14、合同变更、修改

14.1为了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不改变系统框架及功能模块的前提下，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如遇增加系统的相应功能且工作量（以代码行数作为计算依据）超过原预计工作量的2%，在甲方签署变更联系单后，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

14.2如出现政策、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触发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因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过渡期间的安排，共同保障甲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信息、资料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处 置等过渡期间的工作安排.

14.3 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合同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合同义务的转让

15.1 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此外，不论乙方的分包或转包行为是否已经事先征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应对其所分包与转包的对象的服务质量以及提供的货物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6、违约责任

16.1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实施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6.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并遵守甲方机房管理规定，不得擅动设备，如有违反，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以及相应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3乙方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向甲方反映，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4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不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间接利益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商誉损失等。

16.5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本条规定不影响甲方支付余款时先行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权利。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主观上无法预测，经过当事人的最大努力它的发生仍然不可避免，人力对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流行性传染病大规摸的爆发等客观情况。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传真或电挂通告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8、争议的解决

18.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在仲裁期间，仲裁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的，仍应继续履行。

18.3 仲裁费用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0、语言和计量单位

20.1 合同书应为中文。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特殊规定除外）。

20.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1、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

# 22、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保密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有关规格、试验数据、规程、程序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档、数据透露给任何人，也不得另作他用。因乙方人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的终止、无效、撤销而失效。

# 23、知识产权

23.1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3.2 本合同中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自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上述自有产品的使用权。

23.3 本合同新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技术文档（均包括电子介质、纸质介质）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

23.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以及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24.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4.2甲方所需的设备、软件及服务，如愿意继续向乙方购买的，则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价格不得高于、服务水平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另行签订合同。

24.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正文与附件文字出现歧义，以附件内容为准。

# 25、项目成果的提交、验收和鉴定

25.1 技术成果的提交，是指本合同技术规范中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文档、应用软件、程序源代码的电子介质、纸质介质及电子成果（存在于工具软件中）的全部提交。只有该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均提交甲方后，乙方才能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

25.2 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全部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并通过集成调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稳定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可以申请项目验收。乙方须提前十四天用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软件系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25.3 鉴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5.3.1软件系统使用的开发工具、开发平台，技术规范以及支持工具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25.3.2软件系统各模块、流程是否满足规范及格式要求。

25.3.3各模块在功能实现上的准确性、先进性及全面性、稳定性。

29.4 如果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完成情况有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此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即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修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重新鉴定费用。

25.5 为免歧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货物的所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如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在正常运行中由于潜在质量瑕疵或技术瑕疵造成该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26、安全保密

26.1本项目所建软硬件系统需符合国家计算机及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 27、法定地址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乙 方：

邮 编：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 详细价格表

附件二. 技术规范书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如投标人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5）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4.1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相关资质、资信、荣誉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
| 5 | 免费维护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 | 附件五 |
| 6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 7 |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8 | 1. 供应商投标时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基于真实软件系统演示的视频录像，该视频录像要求用U盘储存，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公司； 2. 视频播放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方案保持一致，演示时间控制在25分钟内，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行，未提交演示视频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演示评分得0分，仅PPT与图片演示不得分。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如投标人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直属总机构的一级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件四**

**（5）投标声明书**

致： ：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10.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4.1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相关资质、资信、荣誉证书等（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 格式自拟 |

附件五 免费维护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

**免费维护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一 | 免费维护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 | 元/年 |
| 1 | 系统软件维护 | 元/年 |
| 2 | 免费服务期限 | 年 |
|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数据移植、技术咨询以及甲方因发展需要开展信息化建设如需调用本合同范围内系统接口、数据、协议、服务等，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提供并配合其他单位实施，乙方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免费维护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及分项报价为单列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技术资信评标细则中横向比较后予以评分，以报价低者为优。  **▲免费维护期满后本项目系统软件部分维护年费不得超过软件部分中标价的10%（相关云业务续费费用除外）。** | |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报 价） 标

（开标时启封）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数字化平台项目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2、此栏内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七“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云业务服务费** | | | | | | |  |
| 1 | **云服务器服务费** | CPU：2.4G 16核  内存：32G  存储空间：1100G | 台 | 1 |  |  |  |
| CPU：2.4G 16核  内存：32G  存储空间：600G | 台 | 2 |  |  |  |
| CPU：2.4G 8核  内存：16G  存储空间：600G | 台 | 1 |  |  |  |
| CPU：2.4G 8核  内存：16G  存储空间：1000G | 台 | 1 |  |  |  |
| CPU：2.4G 8核  内存：8G  存储空间：500G | 台 | 1 |  |  |  |
| 2 | **云安全服务服务费** | 包含WAF、防火墙、日志审计、安全堡垒机、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主机防火墙、WEB应用防护、登录防护、防端口扫描等云安全功能。 | 项 | 1 |  |  |  |
|  | **云业务服务费小计** | | | | |  |  |
| **二、数据中台** | | | | | | |  |
| 1 | **数据中台底座** | 目录与资源管理 | 套 | 1 |  |  |  |
| 数据采集整合系统 |  |
| 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  |
| 数据治理系统 |  |
| 数据实施 |  |
|  | **数据中台底座费用小计** | | | | |  |  |
| **三、应用系统** | | | | | | |  |
| 1 | 信息门户 | 搭建用户及专项工作门户、实现数据整合、报表呈现并具有良好的界面设计和符合原OA系统的操作习惯 | 项 | 1 |  |  |  |
| 2 | 流程管理功能 | 实现流程模板、流程优化、可视化流程工具、流程集成、移动流程管理功能 | 项 | 1 |  |  |  |
| 3 | **数字办公管理** | 实现各系统在平台内的单点登录功能、领导决策管理、办公管理及公文管理功能 | 项 | 1 |  |  |  |
| 4 | **数字财会管理** | 实现财务报表分析及指标分析、管理门户、网上报账管理、电子影像管理及与浪潮、资金系统集成功能等 | 项 | 1 |  |  |  |
| 5 | **数字人才管理** | 实现报表展现、人才门户、人事流程、教育培训及与HR系统集成功能 | 项 | 1 |  |  |  |
| 6 | **数字经营管理** | 实现公路数字化管理、工程数字化管理、数字经营看班、数字化资产管理、数字化产权管理、数字化章程管理、数字化董事会管理、数字化股东会管理、数字化招商引资管理、数字投资管理及与原有各业务系统集成功能 | 项 | 1 |  |  |  |
| 7 | **数字建管管理** | 实现建设项目进展分析台账及过程管理功能 | 项 | 1 |  |  |  |
| 8 | **数字安全管理** | 实现安全责任管理、安全过程管控、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数据文档管理功能 | 项 | 1 |  |  |  |
| 9 | **数字战略管理** | 实现战略细化看板、战略领域管理功能 | 项 | 1 |  |  |  |
| 10 | **数字监察管理** | 实现监察问题管理、监察预防管理、三重一大跟踪管理、专项监察档案管理、重点监督动态预警管理功能 | 项 | 1 |  |  |  |
| 11 | **数字文化管理** | 实现数字文化管理门户、文化活动展示、企业文化展示、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展示 | 项 | 1 |  |  |  |
| 12 | **系统集成管理** | 通过系统集成管理功能，可以提供标准接口与原集团内的其他系统打通，实现数据抓取及在中台中进行呈现 | 项 | 1 |  |  |  |
|  | **应用系统费用小计** | | | | |  |  |
| 四 | 安装、测试和调试 | | | | |  |  |
| 五 | 税金 | | | | |  |  |
| 六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含 |  |
| 七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八 | 技术培训费 | | | | |  |  |
| 九 | 本项目监理费用（固定费用4.88万元，按投标人须知12.1条款执行） | | | | |  |  |
| 十 | 其他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说明：1.本表总计价应与附件六“开标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数字化平台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软件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2 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如有异议，须提交技术偏离表。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本技术文件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和有关资料和服务等应完全满足本技术文件和有关工业标准的要求。

1.3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再转包，不允许联合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书、使用手册、项目实施文档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

1.4 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承担有关软件版权的一切责任，投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涉及专利问题，如涉及专利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5 本项目中的业务需求、配置实施和开发采用供需双方组成联合项目小组的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要完全响应采购人对功能的要求，以使系统功能满足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流程要求，保证系统适合采购人的现场实际和工作需要。

1.6 本技术文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安装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并且以最新、最高的标准为执行标准。

1.7 本采购文件所列提出的主要技术要求并非遗漏无缺，投标人有义务对此进行完善，但不可脱离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系统的详细需求分析需经采购人的审查通过后，投标供应商才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1.8 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前往采购人处签订技术协议及合同。项目详细计划进度、项目实施时间在投标承诺的总工期不变的框架下由双方协商安排。

1.9工期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免费维护等见合同条款。

1.10▲投标人须承诺，免费维护期满后本项目云业务续费年费用不得超过云业务部分中标价。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详细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 | 本次采购的数字化平台为全新建设的独立的数字化平台软件（不含硬件，但含政务云资源服务费、云安全服务费等）。包含数据中台底座建设、综合性应用平台建设、提供政务云资源服务及云安全服务。  本项目综合性应用系统部分，要求PC端和移动端注册用户满足全集团用户使用，最低要求为授权许可数量至少为600并发。  中标人需提供服务包括不仅限于：  1、提供数字化平台的设计、开发、软件实施（包括不仅限于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维护，负责项目试运行、协助项目验收等)、系统集成。  2、提供足够的集团及下属单位系统培训服务（现场软件功能熟悉、操作应用培训，初步安装、简单维护培训等）。  3、提供足够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政务云使用许可和云安全服务。  4、▲提供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售后维护服务。  5、要求根据采用全新开发软件，或者在成熟数字化平台软件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人需求进行二次定制化开发。 | 套 | 1 |

**三、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和省委、市委数字化改革会议精神，对集团现代化治理进行数字化赋能。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系统方案，汇聚全集团的业务数据，联接各相关业务系统，规范业务流程、数据上报、数据归集、数据分析等主要环节，着力解决全集团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数字资源底数不清，业务系统不贯通；数据上报难、分析难、适用难”等问题，打造全集团高质量数字化应用，助力集团在全市国有企业数字化改革中走在前列。

树立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思维，强化数字赋能、整体智治，把数字化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和各方面，做好集团各种各类系统、应用的更新、转接、新立、废止等，推进集团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优化、协同高效，并主动对接全市国资系统、交通系统、组织系统等的数字化平台，搭建“数字交发”系统总体框架，构建“交发智慧大脑”数据中台，在办公管理数字化、经营管理数字化、建设管理数字化、企业发展和保障数字化等4个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初步形成集团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力监督、精准评价的整体智治体系，全方位融入全市数字化改革大局。

建设业务管理中台和数据中台平台对交发集团数字化转型应用项目进行数字化管理本身就是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内在要求，更是督促、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节约资源、互联互通的强有力抓手。通过业务管理中台的建立，将所有业务部门的管理工作实现数字化转型，并通过数据中台的构建，实现全集团数据联动，数据互通，让数据在跑路，解放员工的双手。因此，应尽快将业务管理中台和数据中台落地，真正实现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四、项目范围**

|  |  |
| --- | --- |
| 类别 | 范围描述 |
| 实施范围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及各类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包括各单位的基建项目以及由甲方进行管理但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等）。 |
| 实施地点 |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功能模块范围 | 政务云服务器、数据中台、综合性应用系统 |
| 业务范围 | 实现交发集团数字化平台建设的需求 |
| 集成范围 | 系统建设必须遵照新和成统一的数据规范和管理规范，不仅要考虑系统的完整实现，还要考虑企业现有系统与之相关业务的无缝集成能力。  （1）与人力资源系统集成，抓取HR系统中的主数据；  （2）支持将待办消息推送至钉钉，实现钉钉内点击处理；  （3）与水库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抓取实时数据；  （4）与浪潮财务系统对接，实现审核后自动生成凭证，并推送至财务系统中；  （5）与资金系统对接，实现对公支付、自动获取银行对账单等；  （6）与高速管理系统对接，实时呈现车流量、监控等；  （7）与项目管理系统对接，便于查询历史数据；  （8）与高速公路监测系统对接，能实时展示桥梁、隧道、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测数据；  （9）提供标准化的项目数据接口，便于与其他系统集成。 |
| 技术要求 | **方案设计技术要求**   1. 先进性、成熟性:系统采用的技术和语言必须体现一定的先进性，代表主流软件的发展方向；系统的架构设计必须先进，如体现最新的SOA架构方向。 2. 实用性、易用性和易维护性:软件要易学、易操作、提示清晰、帮助丰富。便于维护和管理，有利于故障跟踪、检查和排除。 3. 在功能方面能够根据实际业务的需求提供全面的应用模块，能与其他应用系统有机集成和连接进行定制开发，最大限度地减低因业务需求变化或系统运行环境变化产生的系统维护代价。能方便地进行新模块的扩充和添加，以便新功能的扩展,支持移动办公功能。 4. 灵活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按要求任意组合操作的内容和权限；可组合各种所需的查询数据，并以希望的形式打印出来和保存。支持各种打印界面的设计。支持各种流程的自定义和设计。 5. 安全性可靠性：系统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充分保障信息数据的安全。整个系统的设计应按照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的要求设计。应保证数据不被非法盗用和修改，不因意外情况丢失和损坏，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提供完善、可靠、灵活的分级分权管理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具有身份验证、权限管理、细分系统访问权限。支持使用USB设备等多种认证方式进行安全控制。对非法登录或系统故障等能采取多种检查和处理手段；采用故障检查、告警和处理机制。 6. 规范性：软件实施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齐全，用户手册文档与实际系统严格一致。系统试运行期间，问题反馈机制健全，有详细的问题记录和问题解决办法。各个页面的连接、页面的结构、页面的菜单，页面的显示的风格一致。协同办公的流程规范应严格按照统一的流程书写规范。 7. 开放性：系统应提供功能强大的数据接口，轻松实现各种导入导出，并能与外部系统无缝集成。采用开放技术支持标准协议，具有高可管理性和扩充方便与外部系统集成。对所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统及各种格式类的文档可移植性。   **其他技术要求**   1. 系统必须支持通过SSL、VPN安全要求的WEB访问； 2. 系统应提供符合中文使用习惯的操作界面，所有与用户相关的信息都必须用中文显示。 |
| 培训对象人员及培训要求 | 各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经办人员 |
| 安装调试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期间需根据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要求（如漏洞扫描结果）不断完善系统。  2、**供应商应有足够的经验和能力应对用户可能提出的功能完善要求，不论是否需在试运行期进行完善，都不能计算为新增需求。**  3、▲**项目验收后至少配备1名参加过本系统建设的技术人员，在办公时间内常驻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地至少1年，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适应新业务的开展。** |
| 免费维护期 | ▲提供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至少3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定后10个月为开发实施期，中标人需在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在工期内完成系统的实施开发、培训及试运行上线。**  **系统开发过程中需要中标方派遣技术人员在采购方公司设立驻点，方便联系沟通。** |

# 三、业务需求：

**1、数据中台底座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 **业务需求点** | **备注** |
| 2 | 数据中台底座 | 目录与资源管理 | 根据国家、省份、地方对数据资源的制度规范和管理要求，梳理并打造一套由全景视图和标准规范2部分组成的交通数据资源管理体系，通过信息资源与数据模型表的关联绑定，实现数据源、元数据的统一管理和维护，帮助用户直观了解数据资产覆盖情况；通过标准规范为用户提供标准化管理数据的约束和参考，辅助集团更好地管控和应用数据资产。 |  |
| 数据采集整合系统 | 数据采集交换可实现不同数据源、不同数据采集方式的数据接入与整合，根据数据实际情况，采用ETL工具、WebService接口、标准/定制协议、标准/定制接口、空间数据采集工具等不同交换策略，将不同数据源、不同类型、不同体量的数据进行收集，并将数据进行有效清洗转换。 |  |
| 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 统一对全集团的数据存储、交换链路、数据使用权限进行管理。减少多级审批、多部门沟通的情况，提高数据共享效率及数据安全性。 |  |
| 数据治理系统 | 数据治理（数据质量进行审计）指依据标准代码和业务逻辑校验规则，对数据质量进行审计，发现数据问题（主要是数据的不完整、不正确以及重复数据），并在数据进入模型层时做数据清洗转换，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以及及时性 |  |
| 数据实施 | 利用数据采集整合系统采集人力资源系统、水库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浪潮财务系统、资金系统、高速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高速公路监测系统等系统的数据，按照数据标准按规存储。采集车辆定位数据、动态监控数据。  利用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将采集到数据数据推送到OA报表系统，用于报表的展现。 |  |

**2、综合性应用系统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 **业务需求点** | **模块实施范围** |
| 1 | 信息门户 | 界面设计 | * 操作界面清晰、美观、干净、直观，并且前后操作连贯 | 集团本级及所有下属单位 |
| 数据整合 | * 对各类现有应用系统中信息和数据资源的全面、有机整合来为业务系统的工作协同服务 |
| 用户工作门户 | * 个人门户、领导门户、部门门户、人才门户、财会门户、党建门户等，聚合组织业务、管理信息等 |
| 报表呈现 | * 相关的业务报表需在门户端统一呈现，做到权限管理，只有对应的部门及领导才能看到相应的报表 |
| 操作习惯 | * 需尽量与原OA办公系统的操作习惯接近，减少不必要的适应性工作 |
| 2 | 流程管理功能 | 流程模板 | * 提供流程标准模板，通过流程的建立和规范、流程数据分析 | 集团本级及所有下属单位 |
| 流程优化 | * 通过流程优化，减少公司办公业务中的非增值活动、等待时间、重复和协调的工作量，在解决协同工作和信息共享的同时，实现在线业务流转和管理 |
| 可视化流程工具 | * 构建灵活的可视化流程定义工具，支持流程自动检测，减少流程的人为疏忽错误配置 |
| 流程集成 | * 各专项业务流程需要与专业的业务系统集成，实现流程中可以直接抓取业务系统中的各项数值，实现数据的高效协同 |
| 移动流程管理 | * 实现移动端网上审批的功能，包含公文、通知公告、会议等流程的移动处理。 |
| 3 | 数字办公管理 | 单点登录 | * 数据中台内系统单点登录 | 集团本级（单点登录、车辆管理覆盖全集团） |
| 决策管理 | * 决策事项全过程管理 * 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跟踪 * 批办事项集中管理等台账。 * 会议过程管理 |
| 办公管理 | * 办公用品采购领用清单 * 办公车辆管理（含违纪违规记录查询） * 重点（重要）工作清单等相关流程和台账 * 4、原OA办公系统升级 |
| 公文管理 | * 1、公文写作格式模板管理 * 2、收发文管理 |
| 4 | 数字财会管理 | 财务报表分析及指标分析 | * 资产负债表 * 利润表 * 现金流量 * 费用统计表 * 其他管理自定义报表 * 盈利能力 * 偿债能力 * 营运能力及成长能力分析 | 集团财管中心 |
| 财会管理门户 | * 报销/付款关键数据展示 * 财务管理制度展示等 |
| 网上报账管理 | * 1、报销/付款流程：员工报销、对公付款、合同执行进度等相关流程； * 2、支持报账票据影像的自动识别，识别后信息自动录入(OCR技术)报账单据，减少报账单据手工填写数据。 * 3、支持移动审批和移动填单，移动应用同时支持影像的管理及识别。 * 4、支持标准控制，支持机票、火车票、住宿费等按人员岗位控制报销标准，校验员工报销费用是否超标等。 * 5、支持发票自动识别技术，能够自动进行发票的查重验真，支持发票内容合规性检查（包括发票内容、发票税率、发票金额的合规性检查）。 * 6、支持在报账过程中上传影像、审批人审批、财务稽核和会计核算时调阅影像，影像文件支持JPG、PDF、WORD、EXCEL等常见格式。 |
| 电子影像管理 | * 1、负责财会影像的采集和管理，并且向外界提供标准的访问接口，使影像管理子系统作为一个中间平台系统，供各个业务系统进行影像的调阅，其他系统能够利用影像系统，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 2、支持纸质原始票据影像的采集，兼容高速连续扫描仪、高拍仪、智能手机等影像采集工具进行数字影像采集。 * 3、电子影像与报账流程紧密结合，将原始发票扫描传入影像中心，进行集中、分类管理。同时，伴随着报账中心单据流转的每一个节点，影像中心支持随时调阅、存档影像信息，便捷实现集中化的财务处理模式，解决跨地域业务处理的问题。 * 4、支持影像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规范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支持多维度、灵活多样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按需灵活定义分析主题。 * 5、支持联查：从财务凭证——联查报账单据——联查票据电子影像。 |
| 系统集成 | * 与核算系统集成创建凭证 * 与资金系统做支付集成 * 与其他业务系统系统同步相关业务数据 |
| 5 | 数字人才管理 | 员工数据报表 | * 员工流动数据（净流出、净流入、净增加、人员离职率等）支持按期间、按部门、按流出/流入等查询分析 * 员工结构分布数据（用工形式、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 * 分层次人才数据分析（各层级人才人数及学历、年龄、职称等） * 年度干部任职汇总信息（提任人数、平职交流人数） * 股级以上干部结构分布数据 | 集团人事部 |
| 人才门户管理 | * 人才相关快捷入口 * 关键数据看板例如年度出入境数据等 |
| 人才相关流程 | * 1、人才招聘、入职、调岗、离职、年度用工需求等流程 |
| 教育培训 | * 培训指引 * 在线测试 * 投票测评 * 年度董监事任职任期届满提醒等 |
| 系统集成 | * HR系统单点登录 * 员工流程数据集成同步 * 员工主数据同步 |
| 6 | 数字经营管理 | 公路数字化管理 | * 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 * 高速公路及服务区监控图像 * 高速公路基础构筑物状态 * 公路运营涉及水库水及雨情等相关统计台账 | 集团经营部（高速运营公司及相关公司按需开启） |
| 工程数字化管理 | * 养护工程动态 * 项目结算情况 * 重大经营项目经营状况等相关流程和台账 | 集团经营部（包含养护公司等按需开启） |
| 数字化经营看板 | * 集团系统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信息分析 * 经营状况关键指标分析等数据看板展示 | 集团经营部 |
| 资产数字化管理 | * 集团资产状况及出租情况 * 资产采购计划执行情况 * 项目采购进度状况等相关台账 | 集团资管部（包含各下属公司按需开启） |
| 数字化产权管理 | * 集团及集团所属二级、三级控股、参股单位：  1. 占有产权登记 2. 变动产权登记 3. 注销产权登记 4. 业务查询管理 | 集团经营部 |
| 数字化章程管理 | * 集团及集团所出资单位的章程：  1. 新制订/修改 2. 章程备案 3. 章程查询管理 |
| 数字化董事会管理 | * 集团本级及下属单位：  1. 临时董事会决议审批 2. 董事会决议备案 3. 决议查询管理 |
| 数字化股东会管理 | * 集团本级及下属单位：  1. 股东会决议备案 2. 决议查询管理 |
| 数字化招商引资管理 | * 可根据项目目标制定招商业态策划 * 在项目商业策划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为项目需求的变更导致策划方案的更改 * 在系统中可以实现对项目策划的修改 * 同时在系统中实现对项目策划 * 具体实施过程中不间断的跟进记录 |
| 数字投资管理 | * 集团本级及下属单位：  1. 数字投资管理门户 2. 企业投资项目合规性管理 3. 企业投资项目台账管理 |
| 系统集成 | * 经营流程数据集成同步 * 经营信息结果同步 |
| 7 | 数字建管管理 | 建设项目进展分析 | * 项目前期进度 * 项目施工形象进度 * 项目各合同段实际完成和支付比例数据等数据报表统计分析 | 集团建管部（包含各下属公司按需开启） |
| 建设项目过程管理 | * 工程招标管理 * 投资额管理 * 征迁过程管理 * 项目合同及报价管理（含计量、支付及索赔） * 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 竣工验收管理等相关流程 |
| 8 | 数字安全管理 | 安全责任管理 | * 线上安全责任体系设立 * 线上规章制度与操作章程、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等台账 * 安全教育及结果情况展示台账 | 集团安全部（包含各下属公司按需开启） |
| 安全过程管控 | * 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相关流程和数据台账 * 应急管理、事故调查与处理相关流程和数据台账 |
| 工程质量管理 | * 工程项目决策阶段、实施阶段、竣工校验阶段的质量过程管控流程及数据台账 |
| 安全数据文档 | * 安全信息月报 * 大型设备设施统计 * 安全知识栏 |
| 9 | 数字战略管理 | 战略细化看板 | * 集团及各单位综合规划目标展示及落实进度可视化看板 | 集团战略管理部（法务部） |
| 战略领域管理 | * 例如集团法务领域（法律顾问管理情况、法务纠纷及处理情况）相关流程和数据台账 |
| 10 | 数字监察管理 | 监察问题管理 | * 问题线索管理 * 主体责任纪实情况 * 重点任务督办情况、巡察、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相关流程和数据台账 | 集团监察室 |
| 监察预防管理 | * 廉洁风险点排查及动态监测情况 * 党风廉政教育情况 * 违规违纪统计情况等台账管理 |
| “三重一大”跟踪管理 | * “三重一大”事项报备监督流程及相关台账 * 重点监督领域动态监督情况台账 |
| 专项检查档案管理 | * 专项检查过程档案管理，各类文件上传、存档、归类 * 根据权限查阅导出等 |
| 重点监督动态预警管理 | * 结合二级单位管理系统，根据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督机制：对土地资产管理、大额非生产性资金拨付、自主招投标工作流程、大额招待费用等异常情况自动产生预警。 |
| 11 | 数字文化管理 | 数字文化管理 | * 数字文化管理门户 * 文化活动展示 * 企业文化展示 * 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展示 | 集团本级及所有下属公司 |
| 12 | 系统集成管理 | 与原内部系统集成 | * 单点登录； * LDAP同步组织架构信息或人员信息； * 同人事系统同步组织架构信息或人员信息； * 主数据集成同步，例如：物料主数据、供应商主数据等等; * 门户信息集成：异构系统的数据信息、报表到集团数据中台门户; * 门户统一待办集成：异构系统的统一待办集成到集团数据中台门户; * 主动流程触发：异构系统通过接口程序主动生成审批流到集团数据中台； * 被动流程触发：集团数据中台监听异构系统数据，并在触发情况下自动生成协同办公审批流程； * 流程回写：集团数据中台回写数据到异构系统中； * 集团数据中台流程表单某字段直接引用异构系统结构型数据； * 短信、IM接口：实现短信平台或者硬件的收发短信的功能以及IM功能； * 以上动作可以配置定制器，自动操作； | 集团本级及所有下属公司 |
| 13 | 支持数字身份认证拓展 | | * 支持数字身份认证（人脸识别等），可在流程任意关键节点、重要文档、重要报表等添加数字身份认证环节，保证数据安全； | 可实现集团部署 |
| 14 | 支持电子签章拓展 | | * 支持电子签章在各大应用场景中实现无缝集成。 | 可实现集团部署 |
| 15 | 支持信创拓展 | | * 支持后续信创国产化环境适配及拓展 | 可适配信创环境 |

**3、与本项目相关的云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

**3.1本数字化平台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从进场开始实施，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间所有测试所需要的云资源服务费、云安全服务费（包含运行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下同）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数字化平台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直至质量保质期期满，期间所有所需要的云资源服务费、云安全服务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免费维护期满后仍提供相同的云资源服务和云安全服务，服务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价格，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规定的运行服务、售后服务内容等包含在该服务费中。采购人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通过续签协议，部分直至全部继续使用这些云服务器、云安全。**

**3.4项目云服务器、云安全要求**

**3.4.1数量、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规格及参数（最低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云服务器 | CPU：2.4G 16核  内存：32G  存储空间：1100G | 1台 | 注：  1、技术参数仅为最低要求，提供的云服务器性能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企业内网专用100M链路。互联网出口独享带宽100Mb。）  2、至少三年免费使用期 |
| 2 | 云服务器 | CPU：2.4G 16核  内存：32G  存储空间：600G | 2台 |
| 3 | 云服务器 | CPU：2.4G 8核  内存：16G  存储空间：600G | 1台 |
| 4 | 云服务器 | CPU：2.4G 8核  内存：16G  存储空间：1000G | 1台 |
| 5 | 云服务器 | CPU：2.4G 8核  内存：8G  存储空间：500G | 1台 |
| 6 | 云安全服务 | 包含WAF、防火墙、日志审计、安全堡垒机、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主机防火墙、WEB应用防护、登录防护、防端口扫描等云安全功能。 | 1项 | 注：  1、技术参数仅为最低要求，提供的云安全功能必须本项目软件平台通过二级等保认证。  2、至少三年免费使用期 |

**3.4.2云服务器技术要求**

**1）云服务基本要求**

（1）★云服务交付使用期：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政务云、云安全、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2）运维保障能力：7\*24小时运行值班监控，专门配属具备多年云平台维护经验的运维人员，应支持电话、网上值班等响应方式。

**2）机房保障**

（1）★机房标准：满足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的A级要求，或者系统内部五星级数据中心标准。

（2）★电源保障：①保证7\*24小时电力供应，供电保障系统需配置保障油机1500KWA或更高的规格,并实现油机1+1备份。②不间断电源系统需配置400KVA（1+1）或更高的UPS规格。

（3）★智能空调：配备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实现N+2冗余配置(N>=10)。

（4）★监控保障：提供360°全方位的监控保障，机房基础安全设施需配置管网式气体消防、早期烟雾告警、门禁系统等系统。

（5）★总体要求：支持虚拟化操作系统、云计算自服务门户、业务流程、云计费管理、云安全系统、云运维管理、云备份等各系统之间灵活调用和相互协调、最终实现自动化运维。

**3）**★**云平台架构**

总体要求、基本功能：①云平台获得ISO/IEC 27001：2013国际认证。②云主机CPU核数可选范围1-16核，64G内存、8TB数据盘③企业内网专用100M链路。互联网出口独享带宽可选范围10-100Mb。

**4）云主机功能**

（1）基本功能、扩展功能：①虚拟主机支持主流的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②支持SATA磁盘块存储和SSD高性能块存储两种分布式存储规格。③按需开通。根据用户的需求动态的创建和分配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资源；用户可以在线按时长购买云主机，并支持任意时刻的续费管理。④云主机创建。创建后，云主机已包含有操作系统，可立即使用，从创建到启动在5分钟以内。

（2）扩展功能、管理功能：①云主机升级。当云主机现有配置不满足要求时，用户可自主进行云主机配置快速升级，可升级配置包括：CPU，内存，网络带宽等；配置升级生效时间在10分钟以内。②云主机克隆。指创建一台跟现有云主机一模一样的机器，根据云主机数据盘的大小整个克隆过程一般在15分钟以内。③云主机迁移。云平台根据物理主机负载情况综合调度，将云主机在不停机状态下从一台物理主机迁移到另外一台物理主机；在线迁移时，云主机应用完全不中断，用户完全无感知。④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API接口，用户可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虚拟主机，自定义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⑤提供虚拟主机的动态升级、快照备份、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3）管理功能可靠性：①提供快照和自定义镜像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虚拟主机生成快照，应提供分钟级别快照回滚功能。②数据备份。云主机数据在云计算平台有三份（含）以上数据拷贝，单份数据损坏对云主机使用没任何影响，且一份数据损坏后，后台系统会自动拷贝，使数据始终保证三重备份。③磁盘快照。需要提供云主机任一时刻的磁盘快照功能，含快照制作，快照回滚，快照恢复等。

（4）可靠性、安全性：①故障恢复。云主机发生故障后，切换恢复时间在30分钟以内。②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③防ARP欺骗，防DDos攻击，提供流量清洗服务④用户可自助开通安全组，并定义安全组规则。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系统的软件设计、编码、数据传输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数据链路控制规程、测试等均须符合和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

**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调试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证体系应满足中国相关标准，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浙江省、温州市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最新版本执行）信息安全等保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供应商申请终验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第三方测评机构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对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无法取得二级等保认证,或出现信息安全问题，供应商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三、数字化平台项目技术规范书**

**详见附件“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数字化平台项目技术规范书”。**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85分，商务（报价）分15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8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的市场知名度、经营信誉、相关业务承接情况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1-3分）。 | |
| 2 | 相关证书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CMMI3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8中规定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总公司具有该证书均认可，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
| 3 | 软件产品设计能力 | 3 |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开发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数据中心运行监测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3. 交通数据交换与整合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数据中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著作权证书； 5. 交通数据大脑数据中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6. 数据资源综合展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4 | 云平台资质 | 4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政务云云平台（含自有或租赁）：获得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的得2分，获得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的得4分。  须提供公安部门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复评证明均认可。 | |
| 5 | 供应商业绩 | 3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的软件平台开发类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须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 6 | 技术方案 | 18 | 1、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思路、项目定位及现有系统情况的描述，对项目用户需求的响应及分析的合理性、准确性、规范性、可操作及完整性等描述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定档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1-2分）：需求分析方案描述得不完整，定位不清晰，可操作性差。  二档（2-3分）：需求分析方案描述得完整，需求理解性，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三档（3-4分）：需求分析方案描述得完整准确，对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2、根据数据中台底座各模块（目录与资源管理、数据采集整合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系统、数据治理系统、数据实施）的业务需求点在方案中的符合程度，包含（1）信息资源目录清单及标准规范体系（2）图形化采集工具（3种及以上）及所支持的行业协议标准协议引擎（至少6个）（3）说明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的省级接入标准，含区间要求、卫星定位的位置以及时间一致性、数据冗余、数据缺失、状态异常等数据要求（4）图形化数据共享配置、数据共享标准及规范要求等响应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一般2-3，良3-4，优4-6分。  3、根据综合性应用系统各模块（信息门户、流程管理功能、数字办公管理、数字财会管理、数字人才管理、数字经营管理、数字建管管理、数字安全管理、数字战略管理、数字监察管理、数字文化管理、系统集成管理）的业务需求点在方案中的符合程度，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一般2-4，良4-6，优6-8分。 | |
| 7 | 现场演示 | 16 | 1、数据共享(0-2分) | 演示系统数据共享服务配置功能：  （1）演示通过图形化界面对数据进行共享授权，包括共享方式、TOKEN、并发数、IP地址等（0-1分）。  （2）演示基于交通行业标准协议（JT/T809-2011等）建设的动态数据共享转发管理，包括过滤器配置和转发管理，过滤器提供车辆和地理围栏过滤器配置管理，转发管理展示所有转发服务信息，包括转发任务名称、转发协议名称及版本、转发服务状态、数据是否加密等，可支持手动启动、停止、重启以及配置过滤器等操作（0-1分）。 |
| 2、目录与数据资源(0-2分) | 演示数据资源目录的全景视图功能：  即通过可视化界面将中台梳理的交通运输行业的信息资源目录进行清晰、全面的展示，同时，利用不同色值以及交互约束表征数据资源是否已接入覆盖（0-1分）；利用卡片形式、表格形式，展示一个信息资源项包含的核心内容（0-1分）。 |
| 3、数据治理(0-3分) | 演示数据治理功能：  （1）演示标准代码校验配置、校验结果，包括通过数、不通过数、未校验数及合格率（0-1分）；  （2）演示业务规则管理，包括规则名称、规则描述及规则代码（0-1分）；  （3）演示数据质量分析情况，用统计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包括质量评分、近7天变化趋势、规则质量异常占比排名、异常占比分析、近7天异常占比分析等（0-1分）。 |
| 4、数字财会管理(0-3分) | 演示数字财会管理功能  （1）演示网上报销管理支持PC端和移动端的应用，支持OCR识别能通过移动端识别发票并发起报销功能（0-1分）；  （2）演示提供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银行回单、电子会计凭证等电子会计档案的管理功能（0-2分）。 |
| 5、数字建管(0-1分) | 演示数字建管管理功能：  （1）演示系统应包含项目进展分析中所涉及项目类流程发起、项目合同进度管理及项目报表呈现等功能（0-1分）。 |
| 6、数字人才(0-1分) | 演示数字人才管理功能：  （1）演示能构建人才管理中的人才招聘、入职、调岗、离职、年度用工需求等流程和门户功能展示（0-1分）； |
| 7、数字办公0-2分 | 演示数字办公管理功能：  （1）决策管理系统包含议题收集、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与督办系统联动、与会议管理系统联动等功能（0-2分）。 |
| 8、数字经营0-2分 | 演示数字经营管理功能：  （1）演示资产数字化管理包含资产采购计划管理及采购进度管理（0-1分）；  （2）演示工程数字化管理包含项目立项、执行、监控、验收等内容（0-1分）。 |
| 1. 供应商投标时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基于真实软件系统演示的视频录像，该视频录像要求用U盘储存，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公司； 2. 视频播放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方案保持一致，演示时间控制在25分钟内，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行，未提交演示视频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演示评分得0分，仅PPT与图片演示不得分。 | |
| 8 | 实施方案 | 6 | 根据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的项目实施等是否详尽合理、可行、完善等方面进行集体讨论定档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1-2分）：总体设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所需总体设计描述先进性及可扩展性较为欠缺。  二档（2-4分）：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所需总体设计描述先进性一般、可扩展性一般。  三档（4-6分）：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所需总体设计描述具有很强的先进性、可扩展性。 | |
| 9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4 | 1、证书：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情况，同时具备两本证书得3分，具备其中一本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到位公章，不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  2、业绩：2018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的软件平台开发类业绩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须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3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不得分。 | |
| 10 | 拟派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 9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CISP证书（云安全工程师）、CISSP (ISC)²（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证书，同时具备三本证书得4分，具备其中两本得2分，具备其中一本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4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大数据技术（中级及以上）、软件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种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同一个人最多计算一种证书；以上项目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3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不得分。 | |
| 11 | 运维服务能力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情况（包括不仅限于服务机构属性、设置情况、机构实力等情况），有利于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有利于及时处理问题、可信度等进行评价）：一般1-2分，较好2-4分  须提供该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根据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维保规范、培训、技术指导）合理性、完整性、服务能力等综合情况（1-3分） | |
| 12 | 免费维护期 | 3 | 在系统免费维护期3年的基础上，免费维护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系统免费维护期小于3年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13 | 期满后费用 | 3 | 系统免费维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及分项报价，0-3分，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第1名3分，第2名得2.5分，第3名得2分。第4名得1.5分，第5名及以后得0.5分，报价相同（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 | |
|  | 合计 | 85 |  | |

1)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投标供应商若提交原件资料的，应将原件单独包封（密封形式不限），与投标文件一同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至时间后，不允许补充原件。

**2、商务（报价）评分（15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下同）：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8万元)**；②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中无报价或开标一览表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不一致除外）；③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初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的。

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人按技术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技术资信标得分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为评标基准价；

2）商务（报价）分计算：

（1）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报价）标得满分15分；

（2）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上升1%扣0.15分；

（3）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下降1%扣0.1分；

（4）计算商务（报价）分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8万元,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4、如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招标。**

5、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6、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定标办法**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